

· 体育社会科学 ·

公民体育权利的内涵与法律地位

张 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根据体育活动的内涵、功能以及与人的发展的关系,研究公民体育权利的内涵和法律地位,认为:体育权利的内涵应该确定为:每个公民获得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格、条件与技能,从事自己所选择的体育活动并且从中获益的权利。该权利由利益、资格、要求、技能与自由5大要素构成。公民体育权利是时代进步与发展的必然产物,为了建设节约、和谐与创新型的社会,实现公民的全面发展,应该提升体育权利的法律地位。从身体健康权和文化权利的角度看,体育权利应该属于宪法权利。

关 键 词 :体育权利;宪法权利;法律地位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5-0014-04

Connotation and legal status of citizen's sports right

ZHANG Ji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nnotation and function of sports activity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activi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onnotation of sports right should be determined as the right of every citizen to acquire the qualification, conditions and skills for engaging in sports activities, to engage in sports activities chosen by that citizen, and thus to benefit from such sports activities. This right consists of 5 constituents, namely, interest,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 skill and freedom. Citizen's sports right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ime. In order to build a resource efficient, harmonious and innovative society and fulfil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citizens, the status of sports right should be promo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ysical health right and cultural right, sports right should be attributed a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Key words :the sports rights; constitutional rights; law statue

《体育法》是调整体育关系的基本法,它为构造体育法律提供了框架、原则与依据。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仅次于《宪法》,其他有关涉及体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它冲突。而它的依据则是《宪法》。因此《体育法》及其他调整体育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所保障的公民权利是对《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的部分实施。也就是说,公民体育权利是一项宪法权利。

在过去10年中,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入市场经济之后,人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市场经济激活了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场经济的正当性在于作为个体的人类生命的重要性,而不仅仅是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重要性。于是,作为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体育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过去我们只讲“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现在还要讲“幸福生活一辈子”,过去只讲“奥运争光”,现在还要讲“人文奥运”。这种变化带来了人们体育权利意识的增强。在有的省市制定的有关全民健身条例中,写进了这样的话语:本市

市民有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利(《上海市市民健身条例》第4条)。应该说这是中国社会进步在体育方面的体现。随着公民体育权利意识的逐步增强,研究公民体育权利就有了很多的现实意义。首先研究公民体育权利有利于公民体育权利意识的增强,其次有利于公民体育权利的实现。目前公民的体育权利经常被忽视,比如学校不开设或轻视体育课使学生的体育权利无法实现,企业不主动组织体育活动、不安装体育设施,使员工无法开展体育活动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这些行为都忽视、剥夺了公民的体育权利,使公民的体育权利得不到保障。只有加强研究公民体育权利的内涵与法律地位,才能有利于公民体育权利的维护。

1 体育权利的内涵

体育作为社会文化现象,伴随近现代工业文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日益从其他生活领域中划分出来,成为人们经常发生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国家将其作为一项社会事业

予以管理,从一开始就纳入了以民主为原则的现代法制体系,维护和保障公民具有广泛的体育权利,是体育法制民主原则的突出体现。根据体育活动的内涵、功能以及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可以对体育权利作如下界定:体育权利是每个公民获得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格、条件与技能,从事自己所选择的体育活动并且从中获益的权利。体育运动的权利包含有“正义”的意思,因此理解体育权利的概念,必先理解正义概念。根据现代法学的概念,我们可以得到以下认识:国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的颁布实施,确认公民享有体育运动的权利,这就意味着承认公民可以从国家或社会那里获得有利于参与体育活动的必要保证和条件,相应地,国家和社会应该向公民提供这种保证和条件,这种“应得”、“应予”,通常被解释为“正当”或“正义”。在此意义上,享有体育权利就意味着享有一种正当的利益,意味着可以有资格提出关于这种利益的要求。国家履行相应的义务,也就意味着按照正义的要求,提供满足公民体育要求的条件和服务。“应该获得”和“应该提供”的活动内容和方式却总是要受到一定社会的意识形态、经济基础和社会精神文化的制约,由于受到《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规文件的支持和确认,所以在我国,确保大众体育运动的权利和义务就上升为一种制度,作为体育权利,它包括5个要素。

(1) 体育权利的利益要素。

任何事项能够成为权利首先是因为它能够产生效用或利益,体育权利的最重要的要素是利益,这种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国家或社会的;既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体育的功能决定体育权利的利益要素的具体内容。功能是“事物或方法所发挥有利的作用”^[1]。体育功能首先对于个人而言不仅具有“强身健体”的独特功能,而且具有“育心”的衍生作用。随着小时工资制、5日工作制、弹性工作制和定期轮休制等劳动制度在全球范围的推广,余暇时间的增多将给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另外制止文明病蔓延、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人口都市化和脑力劳动者的增加,都将使体育人口不断增加,体育活动对于公民健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育心功能要从两个方面展开。心理学层次上的“心”说的是感知觉、表象、记忆、思维、情感、注意等心理过程和气质、性格、兴趣、能力等个性心理特征。“心”的第2个方面指的是中国古代儒家最常讲的那个“仁心”,也就是今天人们常说的“道德品质”。所以,体育的“育心”功能要在上述两个层次上展开,育体为本,育心为辅,本立而道生。

其次体育对于一个民族、国家的强大也具有重要意义。国民的素质直接关乎整个民族的素质。集中体现在各类竞技比赛,运动员的优异成绩为国家民族争得荣誉,而且21世纪体育商业化或产业化的范围将愈来愈大,它将占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很大比重。最后体育在国际上的日益重要地位也不容忽视。体育运动的国际化是指“一方面形成了现代竞技项目国际认同的统一标准和规则;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国际体育运动在专业化、区域化和民族化多层面展开的特点”^[2]。赛事的增多将为体育交流创造更大的国际空间。随

着世界一体化进程的发展,世界文化的交流和渗透将日益频繁和深入,各民族的传统体育项目将越来越多地走向世界。优秀选手和教练的国际交流,将是“体育无国界”的具体表现。全球融合协调发展是21世纪的发展主流。尽管国家政治制度和信仰的差别、民族矛盾将继续存在,但和平与发展将成为世界发展的主流。这里的融合是全球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合作意愿,这里的协调是指全球范围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及人与人之间的协调。而体育发展的国际化将会对全球融合和协调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由此可见,体育权利的利益要素对于人的个体和群体同时存在,大众可以选择健康、体能和闲暇等利益作为行使体育权利的收获。对于民族和国家来说,通过《体育法》促进公民整体体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体育权利的利益要素要求纠正现实中体育活动的高危害性倾向(如兴奋剂、球场暴力、赌博、贿赂等非公正条件下的竞争;以及各种运动性疾病、运动性损伤和运动性猝死),宏扬体育的健身、养生及健美的本质功能。竞技不过是体育的一种手段,决不能成为一种目标。它有助于体育目标的完成,却不能替代体育目标的永恒追求。

(2) 体育权利的资格要素。

人在社会关系中,通过行为获得相应利益,体育利益的获得也是如此。提出利益主张要有相应的资格,权利之要义是“资格”。资格有两种,一是道德资格,一是法律资格。在我国,道德资格决定了全体公民具有享受体育运动的权利,而这种资格则同时由我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等法规文件赋予的。无论是体育锻炼活动、教学活动和竞赛活动,每个公民都应该有平等的参与资格或者参与机会。资格分配的不平等,必然导致体育利益分配的不平等。体育活动带来的利益对于每个人不可或缺,因此无论在性别、年龄、健康、地位、财产、民族、种族等方面有何不同,体育锻炼、教学和体育竞赛资格对于任何公民都必然具备。“体育面前人人平等”。体育权利中的资格要素与人的生存权利中的资格要素一样普遍。

体育是属于人类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的,理当作用于人的一生。而在人的一生中,与其生理、心理的和社会的需要最贴近的体育追求(即目标)是健、美、乐,因此从事体育活动的资格贯穿人的一生,体育权利是每个人一生的权利。

(3) 体育权利的要求要素。

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主张或要求,就不可能成为权利。而“法定的要求权必然是以其他人对权利拥有者负有义务为根据的,一种法定权作为一种要求,都是针对他人的……它也是要国家加以承认和实施的要求”^[3]。然而大众一定的体育要求也只是体育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它无法超越特定的生活条件和自身条件的限制。

一个公民可以向谁主张体育权利?在未成年人阶段,他(她)可以向父母、教师、学校和政府提出主张。上述主体有义务通过自己的行为 and 相互合作,保障未成年人体育利益的实现。成年人可以向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和政府主张

享有体育锻炼、学习和参与竞赛的权利。同时,公民对于任何妨碍自己行使体育权利的个人或组织,都有请求排除妨碍的权利,对于损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这种主张权还是公民在国家管理事务中所享有的参与权利的一部分,一方面,公民有参与体育公共事务决策的权利;另一方面,对于行政执法和司法机构,有提出请求并且获得充分保护的权利。

在我国《体育法》等法规文件颁布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大众所享有的体育运动权利仅具有道德权威,不能得到有关法律的保护,从而出现在有些学校体育师资配置不齐、体育课时被挤用、片面追求升学率而严重忽视了体育,以致出现了青少年体质水准下降的趋势;在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职工体育活动的权利得不到维护,轻视职工健康的现象比较普遍;在相当多的城镇,体育场地设施被侵占或挪用,群众应得的运动场所得不到保障……,已经威胁到了公民的健康水平和文化娱乐水平,严重地制约了体育事业的发展,“两个文明”建设。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的保护,所以上述现象出现后,虽经社会各方长期采取各种措施以图纠正,但终难从根本上奏效。现在《体育法》从法律上对我国大众体育运动权利予以了确认,这样一来,大众体育权利既是道德权利,也是法律权利。任何侵犯大众体育权利的人和事,都将导致惩罚性的法律后果。

(4) 体育权利的技能要素。

体育利益的实现,除了体育活动所要求的条件,主体的体育技能是最关键的影响因素。体育技能指主体能够认识自身的体育需求和体育条件,具备相应的体育活动的习惯,并熟练地从事特定种类体育活动的的能力。现实中没有获得体育利益的众多主体,不是没有体育活动的条件和设施,而是没有体育活动的技能。体育技能能够使有限的体育条件发挥最大的体育效应。著名健康教育专家洪昭光教授说:有两种最好的体育活动,一种是走路,另外一种是太极拳。这两种运动形式对于物质条件的要求非常简单,但是对于体育技能的要求却非同寻常。没有相应的知识和技术,就不能够给自己确立相应的步行运动处方,没有合格的太极拳传人的教授,也不知道如何从太极拳中获得真正的收益。因此为了彰显技能对于体育权利的重要性,应该将其作为体育权利的一个构成要素。在权利实现的具体操作上,一方面应该保护各种体育人才,保护各种体育技能、尤其是优秀和珍贵体育技能的发展与传播,建立合理的体育技能评价和考核体系。另一方面应该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建立有效的全民体育教育体系,保护公民对于各种体育技能的学习权利。

(5) 体育权利的自由要素。

自由要素即体育行为的选择自由,主要是指权利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某种体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的权利,不受外来的干预或胁迫。如果在大众尚没有体育运动欲望的时候,被迫去参加,那么,主动就变成了被动,权利也就变成了义务。任何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包括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和商业性的组织活动,都不能够强迫公民从事体育活动。当然公民可以通过契约的形式处分自己的体育自由,与其他主体进行利益交换,这时公民应

该遵守契约上的约定。

体育权利的自由要素意味着要保持体育活动的多样性。在法律上不能够歧视和忽视特定的体育活动。对爱好者非常广泛的体育活动进行扶持的同时,对于接受面相对较小的体育活动,也予以相应的重视。体育权利的自由要素还意味着要保持体育活动“民众自治”的属性。无论是各种体育组织的建立,体育竞赛的组织、体育技能评价体系的建立,都应该由民众自主进行,而不是由政府直接指挥或者包办代替。发达地区的经验表明,政府和民间组织进行良好的合作,是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

综上所述,大众体育权利的孕育、产生和确立,无非是这5个要素所构成。其中,大众体育权利意味着自身体育需要的满足,凭借着“权利”,人们得以生存和发展,通过“权利”,人们实现自己的生活价值。大众体育生活化的确立,其实也就是人们为了不断拓展自己生命的价值去做出的永无止境的自我探索和自我追寻。这个过程,就是人们在完善自身生活中的一种价值定位,它可以通过得到社会对他们所获得的体育权利的承认和个人为发展与完善自己所需要的体育权利的实现来对自己生活价值进行确证,并以此来把握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正如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指出的那样:人在满足本能需求的基本量之外;“发达的思维会要求更好的生活条件,会使人渴望实现更理想的目标”。人们通过对体育生活化的这种自觉选择,就体现了为促进自身生命发展模式转型所做的尝试和努力,也透析出“人要对自己负责”这句话的权利内涵。

2 体育权利属于宪法权利

宪法权利,又可称为宪法上的权利,是宪法所确认并保护的權利^[4-5]。宪法的属性和宪法学原理决定了宪法权利是个人持有的抵制政府侵犯、限制与约束政府各机构的一种权利。广义上的宪法权利包括宪法文本中规定的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大体上可分为3种类型:公民的自由权、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又可称为公民权、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6]。狭义的宪法权利有时也可称为自由权利,是近代宪政理论确立的国家不应干预的主体权利,也是抵制政府侵犯个体的权利。无论是狭义的宪法权利还是广义的宪法权利,它们都可称之为宪法所保护的權利。“体育是以身体活动为媒介,以谋求个体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直接目的,并以培养完善的社会公民为终极目标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从我国社会对于体育活动的这一认识可知,体育活动在国民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公民体育权利是时代进步与发展的必然产物,为了建设节约、和谐和创新型的社会,实现公民的全面发展,当代中国应该明确提升体育权利的地位。我国公民的体育权利无论是在社会权意义,抑或在自由权意义上都具有宪法权利的属性。

(1) 我国《宪法》对体育权利的保护规定。

我国《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

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虽然我国《宪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体育权利,但从上文论述中可以看出体育权利是关乎公民生命与健康的重要权利。而生命权与健康权是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最基本的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人人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第十二条规定:“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我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毫无疑问,生命权与健康权当然是我国公民的最重要的基本权利,受到《宪法》的保护。

(2)体育权利作为生命健康权的下位权利属于宪法权利。

“体育”与“生命健康”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体育都有通过身体练习即体育锻炼增强体质,促进健康之含义。健康一词之定义,世界卫生组织已提出“健康不仅是没有疾病和身体不虚弱,而且是保持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影响健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诸如遗传、自然环境、教育、生活习惯、个性心理、营养、体育锻炼,还有社会文化环境等。在众多的影响因素中,体育锻炼是主要的。科学的体育锻炼不仅能增强人体各器官系统的免疫功能,全面促进机体的新陈代谢和身体的正常发育,而且能磨练意志,培养自信心,提高抗挫力,陶冶性情,增强社会与适应能力。引用“参加体育锻炼有助于增进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这一事实可肯定体育健康之关系。体育锻炼的存在是身体健康的需要,身体健康本身就表示为体育运动状态,体育锻炼或体育运动是身体健康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可见生命权、健康权是与人的生命存在、人的身心发展紧密相关的权利,是首要的人权。没有生命、健康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生命权、健康权从来都是发展变化着的权利,它不仅是指人得以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权利,而且包括人好好地生存、生活的权利。在人们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之后,生命安全和财富贫乏对人身威胁已降为次要的地位。随着社会进步和生活改善对提高生命质量追求的推动,加之自然恶化和现代“文明病”对人身身心损害的刺激,保持身心的健康成为替代人类对衣食住行的新要求。保持和维护人民的健康,需要各种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其中,体育以其独特的方式,能够改善体质状况,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发挥着其他手段无法比拟的积极功效。确立和重视体育在保持与促进身心健康发展中的地位,是新中国人权立法的一贯作法。我国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规定正是体现了国际人权法中对生命健康权的保护,直接基于增强人民体质和人的全面发展为目的。

《体育法》更是通篇着眼于全民族身体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的提高,体现出对生命权、健康权的保护。在总则关于体育方针的表述中,对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的明确强调,对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重点地位的着力突显,所集中反映的就是保护公民健康权的立法思想。《体育法》的其它内容,还有许多这一方面的明确规定。比如,关于特别保障和增进青年、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规定;关于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的规定;关于发展学校体育,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人才的规定;关于采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等具体措施和提供各种保障条件,为增进公民体质与健康服务的规定;以及禁止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防止对运动员身心损害的规定等。《体育法》有关保护健康权方面的规定,是建立在提高身心发展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较高层次上,来满足人们生存与人身的现实需要和发展需要的,紧密围绕和主动适应了生命权、健康权保护的时代要求。可见,体育权利是生命健康权的下位权利,理应成为宪法保护的宪法权利。

(3)体育权利作为一种文化权利属于宪法权利。

“体育”是一种文化,而且是一种特殊的文化。它充满了各种神奇的矛盾:竞争与协作、严肃与幽默、高雅与粗俗、运动与静止、抗衡与友谊、胜与败、爱与恨、善与恶……它给人间社会带来欢乐、健康与笑声;也带来激情、热望与振奋;甚至也带来成功与财富乃至失败、痛苦、烦恼与灾祸。体育运动如同一股洪流,把社会的每个成员都裹挟进去,尽情宣泄、享受、排遣、操作,并从中得到教育、启迪和发展,同时又把社会调遣和鼓动起来,添上一层光焰夺目的色彩,使我们这个生活的星球,充满生机、活力、人情味与使命感。由此可见我国《宪法》第四十七条中的“其他文化事业”包括了体育事业,这也证明了体育权利是宪法所确认和保护的一种宪法权利。

参考文献: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上海:商务印书馆,1985:52.
- [2]喻坚.现代体育与可持续发展[J].四川体育科学,1998(1):6-11.
- [3]王守昌.西方社会哲学[M].北京:东方出版,1996:216.
- [4]德沃金.自由的法[M]/刘丽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59-77.
- [5]路易斯·亨金.宪政与权利[M]/邓弋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1-27.
- [6]郑贤君.基本权利的宪法构成及其实证化[J].法学研究,2002(2):29-31.